

訴 願 人 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9303424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，亦同。」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，始得提起之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不得提起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屬○○籌備委員會聯絡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第一分局（下稱○○一分局）申請自 99 年 1 月 31 日 9 時至 22 時，在本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（公園路與中山南路間）舉行該黨成立大會之集會活動。中正一分局乃以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09930432800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，核定准予集會時間自 9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9 時至 22 時止；集會地點：凱達格蘭大道北側〔中山南路（不含）以西至公園路（不含）以東〕之人行道暨緊鄰 2 個車道，並附帶限制事項「……（九）集會場所不得焚燒物品、烹煮食物，或使用擺放易燃（如瓦斯桶、汽油）或燃燒物品（使用木炭、

瓦斯爐、火把、蠟燭等），並應於集會活動結束後清除現場使用之物品及維護環境之整潔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9年1月16日向中正一分局提出申復，經該分局層轉原處分機關以99年1月20日北市警保字第09930342400號書函維持中正一分局之核定。該書函於99年1月22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99年2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，訴願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訴願之審查標的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。而所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，應指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而有應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之瑕疵者而言。若原行政處分之效力已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不存在，人民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查訴願人申請舉行集會之時間(99年1月31日9時至22時)已然經過，原處分之規範效力自99年1月31日22時(中正一分局之核定時間)起，已因事實上理由消滅而不存在，自無從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訴願人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提起行政處分違法之確認訴訟，以資救濟。另本件中正一分局以訴願人申請之集會場所屬交通要道，考量公眾用路人權益並為維護公共安全，爰依集會遊行法第1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限縮訴願人所申請之集會場地，並附帶禁止使用瓦斯(爐具)或其他易生危害危險物烹煮食物等限制事項，自屬有據。原處分機關維持原核定，亦無違誤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